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拟设立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刘宁、毕强、孔雨泉

2017年4月17日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宁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Bi Qiang.

(本页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雨泉

